许昌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许昌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 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许昌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特大暴雨洪灾和新冠疫情反弹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灾情影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灾后重建,认真开展"万人助

企联乡帮村"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郑许一体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 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191.1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8.4 亿元,实际完成 18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4%,增长 8.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20.5 亿元。支出预算 320.2 亿元,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56.5 亿元,实际完成 325.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4%,增长 0.2%;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60.8 亿元, 实际完成 56.9 亿元, 为预算的 93.5%, 增长 2%; 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7.4 亿元。支出预算 84.4 亿元, 因本年短收等因素, 支出预算调整为 81.7 亿元, 实际完成 78.4 亿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5.9%, 增长 18.8%; 加上上解支出等,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4.1 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3.3 亿元, 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38.9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09.9 亿元,实际完成 11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9.8%,下降 18.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6.3 亿元。支出预算 228.3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86.3 亿元,实际完成 14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7%,下降 38.3%;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9.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4.8 亿元,实际完成 50.4 亿元,为预算的 53.2%,下降 30.2%,主要是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严重;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5 亿元。支出预算 54.2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3.3 亿元,实际完成 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9.2%,下降 67.3%;加上调出资金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2 亿元, 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 算为 3.2 亿元,实际完成 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下降

- 26.6%, 主要是 2020 年部分县(市、区)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 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全市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总计 3.3 亿元。支出预算 1.9 亿元,因部分县(市、区) 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 亿元,实际完成 1.9 亿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5.4%,下降 53.1%,主要是 2020 年部分县(市、区)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结 转下年,支出总计 3.3 亿元。
-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600 万元,实际完成 2650 万元,为预算的 73.6%,增长 11.9%,主要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增加。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844 万元。支出预算 2130 万元,实际完成 150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1%,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284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3.4 亿元, 实际完成 95 亿元, 为预算的 101.8%, 增长 8%。支出预算 87.2 亿元, 执行中调整为 87.9 亿元, 实际完成 87.9 亿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增长 5%。年度收支结余 7.1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75.5 亿元。
-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8.5 亿元,实际完成 81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0%。支出预算 76.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7.5 亿元,实际完成 77.5 亿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100%,增长5%。年度收支结余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9.97亿元。

(二)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6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1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2.3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7 亿元,专项债务 410.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3 亿元,专项债务 121.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7 亿元,专项债务 288.3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突发水灾,财政部门闻令而动,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财政调节能力,为筑牢我市全民战"疫"救灾防线

贡献财政力量。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安排资金 6 亿元,用于疫苗接种、医用设备购置等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全力支持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统筹财政资金、用好社会捐赠,第一时间支持防汛救灾,强力支持全市灾后重建。筹措资金 12.3 亿元,强力推动我市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落实农业生产水利救灾资金 2.5 亿元,积极引导农民改种补种,修复灾毁水利工程,支持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用好财政政策支持灾后促消费。为激发灾后生产经营活力,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联合商务、文广旅部门研究出台了《许昌市灾后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围绕汽车、餐饮、家电等多个领域,分类施策,促进全市生产消费,助力恢复灾后经济发展活力。

2. 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稳增长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着力点,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落实"创新年"行动,全市科技支出9.3亿元,重点支持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重大科技专项等。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推动设立农开裕鲲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着力发挥政府基金在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9.9亿元,惠及市场主体8万户(次)。响应"万人助企"活动号召,迅速组建

万联公司,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调贷难问题,2021 年累计为53家企业办理调贷业务63笔,调贷金额16.58亿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政府采购指标稳居第一方阵。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财政资金,加强项目管理,支持中心城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有序推进。安排3.6亿元,支持市域铁路加快建设,助力郑许一体化迈入新阶段。筹措8.1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困难群众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2021年我市棚改任务和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城区宜居度持续提升。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建设工作。深入研究债券政策,科学谋划申报项目,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31个,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6.9亿元。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推动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3. 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整合财力,集中兵力、精准投向,全市农林水支出 31.3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稳定财政资金投入,2021 年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65 亿元,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壮大、村级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筹措 1.2 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筹措 9.2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

置补贴、厕所革命补助、水利发展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安排资金2.5亿元,坚持"建、管、护、运"并举,加快推进"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改善农村出行条件。筹措资金2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农村事业综合改革。

- 4. 扎实落实生态建设战略任务。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9. 2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资金 7. 3 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统筹安排 3500 万元,重点支持干道扬尘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做好河长制资金保障工作。筹措资金 1. 3 亿元,重点支持颍汝干渠和市区水系养护,落实城市运转及水利设施安全保障经费需求。全年先后 4 次协助开展市级巡河督导,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积极申报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城市。认真落实全市重点工作部署,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态,加强部门配合,确保我市在享受资金政策上走在前列。 2021 年,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城市,获得中央 3 年共 9 亿元资金支持, 2021 年已到位资金 2. 4 亿元。
- 5.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236. 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 6%,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切实兜牢

风险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指导县(市、区)足额 编列"三保"预算,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及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加 强日常动态监测,全市"三保"政策总体落实到位。严格政府债 **务管控,完善化债台账,督促县(市、区)及时安排偿债资金、** 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协助魏都区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 24.3 亿元 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偿债压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 **强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提高社会保 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亿元,增长9.7%。筹措 1.1亿元,支持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2.1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全面实施医疗保 险市级统筹,连续6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 准, 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从 570 元提高到 590 元, 月财政补 助水平不低于300元,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 障。**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持重点领域,推 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市教育支出66.3亿元,增长5%。筹措 7.1 亿元,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拨付5亿元, 支持 学前教育、中职教育和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从学前教 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学段教育助学体系,拨付1.5亿元,确保各学 段的适龄学生都能享有受教育权,促进教育公平全覆盖。推动卫 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22.7亿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 完善。筹措 3.4 亿元,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城乡居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 持续推 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 迁建项目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 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助力社会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传媒支出累 计 4. 2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平安许昌 建设再上新台阶。

6. 纵深推进重点改革。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 破, 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落实财政 **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 现事前有提醒、事中有督促、事后有审核。坚持紧抓快办,精简 层级,优化程序,落实联络员制度、月报制度、工作联系函制度 和风险监控制度,确保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 企利民,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 台了《许昌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属国有投资公司 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用逐渐显现。市投 资总公司获得 AAA 主体信用评级,是全省除省会城市外,第一家 获得 AAA 资质的地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和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意见等管理制度,初步建 立了"1+6+N"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高标准建立完善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 实施绩 效运行动态监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管理实效不断提 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出台市区 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级发 展经济、培育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加快构建激励县(市、 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落实 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 体化建设,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现代化;持续加强综合治税, 全年累计处理涉税信息 168.8 万条,追缴查补税款 4 亿元;扎实 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管水平有 效增强。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 16 亿元,审减 率达到 11.6%,有力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努力改进加强。

二、2022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

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弘扬伟 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认真落实市八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 当头、稳中求进,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持续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 "六稳""六保"工作。围绕"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 聚焦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坚持"紧 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 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 保证支出强度, 加快支出进度, 做到集中财力 办大事。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 制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因素包括**: 我市处于战略叠加

的机遇期和蓄势跃升的突破期,正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 抢抓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郑州都市 圈扩容提速等发展机遇,主动对接、积极融入,产业基础和区位 交通等优势明显。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撑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 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总体向好。不利因素包括:疫情防控和外 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叠加经济周 期性问题、减税降费政策等减收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 战。支出方面,2022年全市可统筹财力持续吃紧,我市进入偿 债高峰期,县(市、区)兑付压力持续增大,"三保"压力持续 增加,同时支持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2022 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通盘考虑,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预期目标为5.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为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平衡工作,2022年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三是加强管理,硬化约束;四是防范风险,兜牢底线。

(二) 2022 年主要支出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2年,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财政资金加力提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处理好减税降费与应征尽征的关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实施"万人助企"行动,强化资金池管理,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目标,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国企规模,增强国企竞争力,更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用好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政策,通过经费配套、后补助、奖励等方式,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用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投资引导等政府性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创新强市建设。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加快推动郑许一体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重点支持交通、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养老基础设施改造、棚户区改造等,打造高质量人民群众生活空间;用好灾后重建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住房恢复重建、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项目建设及重点场所、重要设施等安全防护和防灾抗毁能力提升,有序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工

作。

2. 践行以民为本理念, 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抓牢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大卫生事业投入,支持健康许昌行动,加快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持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继续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乡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保障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聚 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 发力,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确保全市就业大 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力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落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80岁以上老 人高龄补贴,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 人及家庭权益,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工作。

推动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大对教育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支持打好教育新三年攻坚,推动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分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

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办好学前教育,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占 比。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加 快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 站等免费开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大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注重节用裕民,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足额落实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困难救助等各项基本民生支出。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统筹财政资金,加强督导检查,为全市各类风险化解做好资金要素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3. 补社会发展短板,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支持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加强与上级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推动省直管县和市与区新财政管理体制平稳运行,支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均衡协调、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做好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结合"联乡帮村"活动,持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

入力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切实发挥效益。落 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高标 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深化 农村综合改革,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美丽乡村 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 民富裕富足。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标准深入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推进无废城市、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等项目建设,落实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强化激励约束,促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户厕改造、垃圾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

(三)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等,收入合计为 453.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 出等,支出合计为 453.2 亿元。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等,收入合计为146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市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等,支出合计为14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127.3亿元,收入总计354.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3.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140.3亿元,支出总计354.1亿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47.1亿元,收入总计132.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3.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78.8亿元,支出总计132.7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0.2亿元,收入总计2.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2亿元,支出总计2.3亿元。
-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主要是市本级国有企业2022年应缴利润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273万元,收入总计2273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273万元,其中: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本金注入94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3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80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4亿元,增长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2.5亿元,增长6%,当年结余8.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0.6亿元。
-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5.6亿元,增长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1.3亿元,增长7%,当年结余4.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许昌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持续落实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优先足额保障人员工资、单位基本运转、城市维护运转支出、上级要求的政策性配套、偿债资金等刚性基本支出需求,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

形象工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

(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和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持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全面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及时关注并认真研究专项债券发行政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防范隐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预警风险,指导县(市、区)妥善处置,强化主体责任追究,坚决落实"三保"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高质量完成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任务, 稳妥推动市与区财

政管理体制改革,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市与区支出责任改革,合理界定事权范围,推动形成收入划分更趋规范、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的财政体制,不断激发市与县(市、区)经济发展动力活力。

(五)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预算执行,强化资金审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定期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

用,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五个强市"贡献财政力量,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